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8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5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在投资初始阶段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临近目标日期以及达到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转变为较低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每笔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五年方可赎回，即在五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等其他信息一并更新，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60.593%、15.763%、15.763%和7.881%的股权。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

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

匡丽军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孔伟英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经济师。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窦刚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陆靖昶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浙商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职)、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任职)、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任职)、广发锐意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任职)。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 FOF 投委会由常务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张芊女士、总经理助理陈少平女士、总经理助理金亚先生、宏观策略部副总经理毛深静女士等成员组成，易阳方先生担任 FOF 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010)67595096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高希泉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5)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 jrj. com. cn

(6) 公司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法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 xds. com. cn

(7) 公司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法人：王荻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传真：0851-88405599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 urainf. com

(8) 公司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9) 公司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业务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热线: 4001818188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10) 公司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高源

联系电话: 021-36696312

传真: 021-68596919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1) 公司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公司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18516109631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热线：95733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公司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4）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chtwm.com>

（15）公司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6）公司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7）公司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 1503 室

法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18）公司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沈怡

联系电话：027-83862952

业务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热线：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19）公司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0）公司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gmi.cn/>

(21) 公司名称: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法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联系电话: 0755-895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2) 公司名称: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人: 钱昊旻

联系人: 沈晨

联系电话: 010-59336544

传真: 010-59336586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23) 公司名称: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人: 钟斐斐

联系人: 侯芳芳

联系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84997571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24）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5）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6）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7）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8）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0）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31）公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322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公司网站：www.wlzq.cn

（32）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33）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34）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人：曹宏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3461832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5）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热线：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36）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37）公司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38）公司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法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39）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0）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1）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1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42）公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43）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4）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45）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46）公司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5107502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http://www.jyzq.cn

（47）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202

业务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48）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林晓纯

联系人：王晓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FOF）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下滑曲线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采取目标日期策略，根据广发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随着目标日期时间的临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以上或者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投资比例逐渐下降。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年份	权益类资产比例 范围（%）	年份	权益类资产比例 范围（%）
2019-2023	51.4-80	2039-2043	19-52
2024-2028	42-75	2044-2048	9-42
2029-2033	36-65	2049-2050	5-32
2034-2038	28.6-60	2051 及其后	5-30

具体各年份下滑曲线值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在海外实践且卓有成效的养老目标日期配置原理与组合构建框架，通过将到退休日（目标日期）前收入积累的预期和合理的退休目标进行匹配、优化，来确定权益、固定收益等基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本产品的基础配置模型为目标日期下滑曲线，对应了投资组合在距离退休日不同时期的风险递减的权益、固定收益等配置比例。本基金适当对大类资产进行细分，以建立投资规则下精准的组合构成比例，底层基金配置有严格的筛选流程。本基金也会考虑在一定情况下将相关政策允许的单一股票、债券等资产纳入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以精选各资产类别中代表性强的子类别为组合构建基础，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层权重设置和均衡战术调整，设定随目标日期到期时间移动的权益、固定收益配置偏离和最终成仓比例。

1、下滑曲线

下滑曲线的设计参考海外成熟模型，同时结合国内证券资产弱稳定性、高弹性和市场情绪干扰等特点完成本土化改进。本产品的下滑航道设置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根据人口结构、人口行为信息和资本市场预期风险收益，确定与年龄相符的风险递减路径。第二步，根据特定的风险水平和大类资产长期收益特征，计算资产配置比例。第三步，在大类资产内部用不同的细分资产和策略来达到全面覆盖和分散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对于下滑曲线资产配置中枢的偏离原则上向上不得超过 10%，向下不得超过 15%。未来，若下滑曲线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须将调整后的下滑曲线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说明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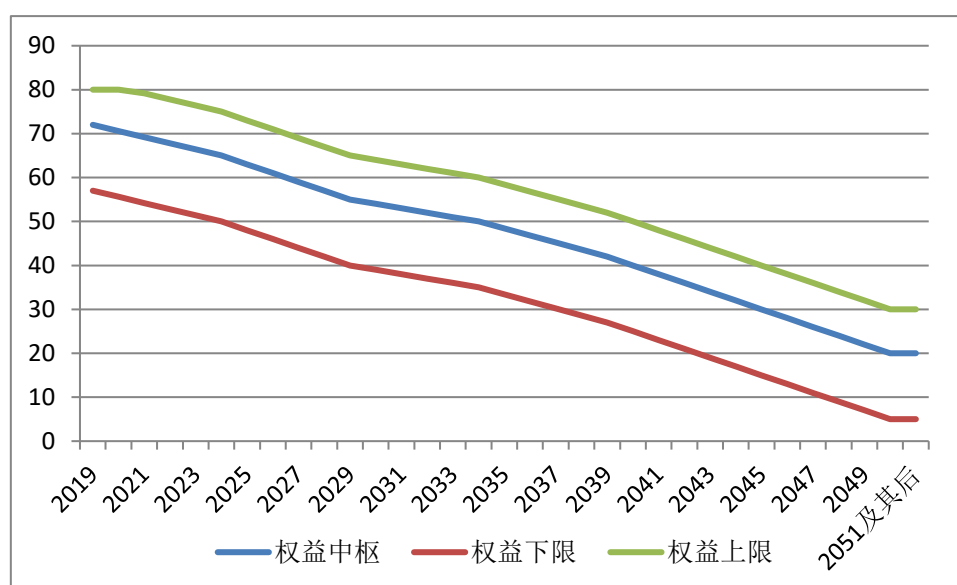
当前，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如下面图表所示：

表格 1 下滑曲线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值以及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上下限

年份	下滑曲线值 (%)	权益类资产 比例范围 (%)	年份	下滑曲线 值 (%)	权益类资产比 例范围 (%)
2019	72	57-80	2036	46.8	31.8-56.8
2020	70.6	55.6-80	2037	45.2	30.2-55.2
2021	69.2	54.2-79.2	2038	43.6	28.6-53.6
2022	67.8	52.8-77.8	2039	42	27-52

2023	66.4	51.4-76.4	2040	40	25-50
2024	65	50-75	2041	38	23-48
2025	63	48-73	2042	36	21-46
2026	61	46-71	2043	34	19-44
2027	59	44-69	2044	32	17-42
2028	57	42-67	2045	30	15-40
2029	55	40-65	2046	28	13-38
2030	54	39-64	2047	26	11-36
2031	53	38-63	2048	24	9-34
2032	52	37-62	2049	22	7-32
2033	51	36-61	2050	20	5-30
2034	50	35-60	2051 及其后	20	5-30
2035	48.4	33.4-58.4			

图 1 预设下滑曲线图



2、战术调整系统

配置比例根据一套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战术调整系统进行局部调整，从而起到提高风险收益比的作用。战术调整系统综合衡量各资产类别的收益潜力、相关性以及相对吸引力，进而提出局部配置变化方案。

（二）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和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公司管理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FOF）所投资的基金必须取自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或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其中重点投资的基金原则上取自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

所有入库子基金需满足如下条件：

（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2）子基金应当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3）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建立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

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分为养老目标初选主动基金库和养老目标初选被动基金库。

养老目标初选主动基金库的入库条件：

（1）子基金是主动管理型基金，即非指数基金、非ETF、非商品基金等，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主动管理型基金；

（2）子基金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收益评价，需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最近2年跑赢自身业绩比较基准；

2）最近2年业绩在可比类型基金中排名在前80%；

（3）子基金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风险评价，需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业绩波动低，最近2年相对于基准的年化下行波动率小于20%；

2）回撤情况小，最近2年相对于基准的最大回撤小于20%；

（4）不符合本条第（2）、（3）项规定的子基金，可经养老目标FOF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入库。

养老目标初选被动基金库的入库条件：子基金是被动管理型基金，即指数基金、ETF、商品基金等。

2、建立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

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分为养老目标核心主动基金库和养老目标核心被动基金库。

养老目标核心主动基金库的入库条件：

(1) 养老目标核心主动基金库取自养老目标初选主动基金库；

(2) 风格清晰，特征稳定，能够满足投资需求；

(3)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如收益分析（夏普比率、最大回撤、业绩持续性、信息比率、波动率、相对基准的最大回撤、超额收益率等），持仓分析（持仓稳定度、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券种配置、重仓持股、重仓持债等），交易分析（规模变动情况、场内基金的日均成交量、持有人户数及结构等），调研分析（尽调分析报告等）方法，综合各项分析设定指标权重，进行加权排序，评分排名前 30% 的基金进入养老目标核心主动基金库；

(4) 入选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年限需不低于 2 年，且该基金经理管理的全部产品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合计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

(5) 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中的基金经理应该具有清晰的投资理念、稳定的投资风格、出色的投资能力、较好的流动性配置能力。

养老目标核心被动基金库的入库条件：

(1) 养老目标核心被动基金库取自养老目标初选被动基金库；

(2) 风格清晰，特征稳定，能够满足投资需求；

(3)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如收益分析（跟踪误差、系统风险、风格稳定性等），持仓分析（持仓稳定度、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券种配置、重仓持股、重仓持债等），交易分析（规模变动情况、场内基金的日均成交量、持有人户数及结构等），调研分析（尽调分析报告等）方法，综合各项分析设定指标权重，进行加权排序，评分排名前 30% 的基金进入养老目标核心被动基金库。

3、基金库的更新与维护

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和核心基金库每季度定期更新一次，并可依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地新增或剔除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子基金的选择标准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本基金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和核心基金库的入库条件做出相应调整。

（三）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采用较为稳健的风险管理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资产的最高比例同时，通过动态跟踪权益、固定收益等多类资产的持仓比例做固定时间以及固定比例的再平衡管理，平抑组合单一资产的波动。同时，本基金还将采用风险预警的方式控制组合的回撤。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出估值合理、基本面良好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

定量分析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定性分析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五）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X+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其中 X 为下滑曲线值，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如下表：

年份	下滑曲线值(%)	年份	下滑曲线值(%)
2019	72	2036	46.8
2020	70.6	2037	45.2
2021	69.2	2038	43.6
2022	67.8	2039	42
2023	66.4	2040	40
2024	65	2041	38
2025	63	2042	36
2026	61	2043	34
2027	59	2044	32
2028	57	2045	30
2029	55	2046	28
2030	54	2047	26
2031	53	2048	24
2032	52	2049	22
2033	51	2050	20
2034	50	2051 及其 后	20
2035	48.4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选择中证 800 指数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中证指数市场影响力较大，且中证 800 指数市值占全部 A 股市值的比例高达 72%以上，具有很强的代表性，能全面的反映国内权益市场的表现情况，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反映国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目前债券型

基金多采用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数量，具有较好的普适性和公认度。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5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在投资初始阶段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临近目标日期以及达到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转变为较低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659,829.22	75.50
3	固定收益投资	497,309.80	3.52
	其中：债券	497,309.80	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7.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7,887.16	13.37
8	其他资产	73,309.23	0.52
9	合计	14,118,335.4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309.80	3.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309.80	3.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7,309.80	3.9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08602	国开 1704	4,940	497,309.80	3.9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6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531.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24.31
5	应收申购款	2,069.92
6	其他应收款	214.87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309.2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2、基金中基金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基金
1	510300	华泰柏瑞 沪深 3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239,300.0 0	925,851.70	7.35	否
2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304,000.0 0	895,280.00	7.10	否
3	233013	大摩多元 收益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450,450.4 5	817,117.12	6.48	否
4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48,200.0 0	789,165.00	6.26	否
5	001711	安信新趋 势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660,377.3 6	711,886.79	5.65	否
6	512010	易方达沪 深 300 医 药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400,500.0 0	705,681.00	5.60	否
7	159920	恒生 ETF(QDII)	契约型开 放式	408,400.0 0	593,405.20	4.71	否
8	159915	易方达创 业板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341,200.0 0	535,684.00	4.25	否
9	512800	华宝中证 银行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468,900.0 0	496,565.10	3.94	否
10	159928	汇添富中 证主要消 费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68,500.0 0	492,188.50	3.91	否

(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 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 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	-	-

费（元）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133.87	720.1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2,788.11	881.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173.85	259.3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640.74	26.96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持仓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3）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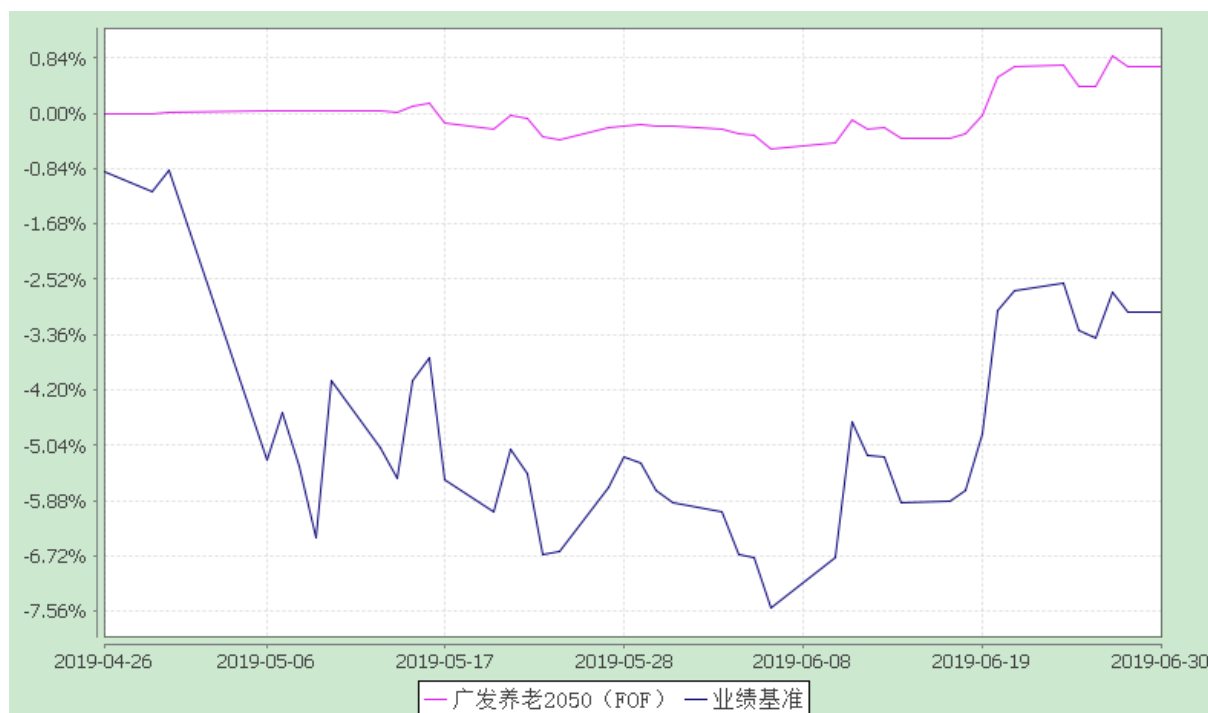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0.70%	0.18%	-3.01%	1.17%	3.71%	-0.9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 0.9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

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第二部分 释义”、“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的相关内容。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
- 5、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7、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
- 8、更新了“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部分，新增了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提示。
- 9、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